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广
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
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拟聘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
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益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杜景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吴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
满止。
独立董事：余鹏翼、廖锐浩、叶广宇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